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

海教註內字第 0066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學士班暨碩士班學生申請 105 學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注意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期間：105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8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，碩士班修業 1 年以上、學士班修業 3 年以上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，成績符合擬申請逕修讀系（所）之規定者，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（<http://ais.ntou.edu.tw>）「教務系統→逕升作業→申請學逕升博/碩逕升博」進行線上申請，列印申請書後，檢附說明四應繳交資料，逕交付擬逕修讀系（所）審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應繳交資料：
 - （一）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1 份。
 - （二）逕修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1 份，內容包括自傳、動機、研究計畫及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
 - （三）擬申請逕修讀博士班指定資料（詳細資訊請洽詢擬申請逕修讀博士班）。
- 五、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6 條，各系（所）105 學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教育部核定 105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之 40% 核計，並應含於 105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。對象含國內學生、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及陸生（僅限准予招收陸生之系（所））。
- 六、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，請參閱教務處網頁「法令規章→註冊課務組→一般法規→註 06」。

